关于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9日发布《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转型安排，自2024年11月7日起，变更后的《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原《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对于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已持有的基金份额或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原基金份额登记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至赎回、转换转出确认日不得少于6个月。

1、对于基金合同生效前已持有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原基金份额登记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基金合同生效前已持有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原基金份额登记日起的6个月；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6个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6个月，则无法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则可以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2、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

转型生效后，本基金将继续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关于本基金后续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hts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31日
送出日期：2024年11月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11694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下属基金代码	011694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011695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4-21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可申购，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
基金经理	王海山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2-08
		证券从业日期	2012-07-24

注：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4月21日，2024年11月7日变更为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准子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沪港深互联互通TMT指数收益率×20%+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股票，将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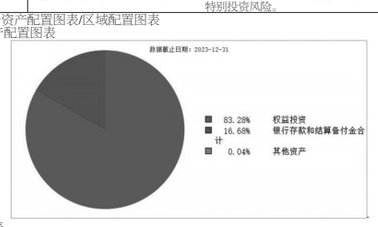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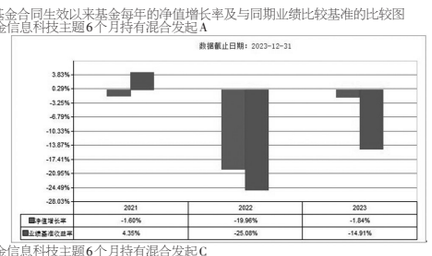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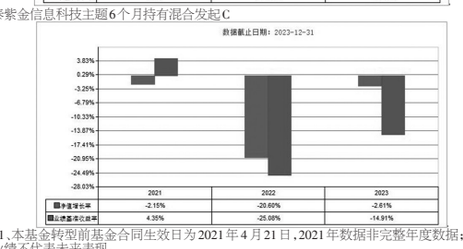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转型前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4月21日，2021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万元	1.5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1.0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6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N ≥ 180日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 ≥ 180日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0.8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2,5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值，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单位为元，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8%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2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通货膨胀风险；（6）再投资风险；（7）杠杆风险（8）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侧袋机制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8、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本基金在类别资产配置中会由于受到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最优化，这可能为基金投资绩效带来风险。；（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5）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6）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7）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16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4-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94	01169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对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6个月，则无法确认赎回；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则可以确认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确认。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确认。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根据申购金额的不同收取不同的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5%	0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前述50%比例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1个月按30天计算），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持有基金份额相同。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如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客服电话：4008895597/95597

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

7.1.2其他销售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7.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份额，不安排场内销售机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7日

根据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二）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影响上述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予以说明，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国泰君安资管APP转换业务费用计算方法、转换业务适用范围和规则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7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泰君安资管APP（或简称“直销APP”）转换业务中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方法、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和规则等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国泰君安资管APP基金转换业务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1、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的基金转换费用计算规则

为更好维护投资者利益，对于以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适用于以下计费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全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当基金B的申购费大于基金A的申购费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当基金B的申购费小于等于基金A的申购费时，

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

基金B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基金B的申购费率）]或基金B固定申购费金额

基金A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基金A的申购费率）]或基金A固定申购费金额

注：上述费用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上述计费适用产品清单可详见我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泰君安资管APP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开通转换业务公告”）中“二、适用范围1、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以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后续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仍适用于本公告上述计费规则。

2、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转换费用计算规则

对于开通转换业务公告中“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仍然适用于原公告（即开通转换业务公告）中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二、在国泰君安资管APP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产品的适用范围和规则调整：

除开通转换业务公告中所列示的证券投资基金，后续本公司新成立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泰君安资管APP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将不再另行公告，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请以国泰君安资管APP上展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金额及业务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调整直销APP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2、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届时本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zg.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7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07日起增加方正证券为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宝银行ETF联接A:240019；华宝银行ETF联接C:006697）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7日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2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姜海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淳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杨淳先生，金融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中金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证券分析师，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任证券分析师，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副总监，总监；曾任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2024年1月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3425 / 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1-2 / 2024-1-9 003424 / 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2-7 / 2024-1-9 003390 / 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4-17 / 2023-5-12 004185 /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2017-8-3 / 2023-4-21 002723 / 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7-27 / 2019-3-18 002630 / 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2-17 / 2018-7-1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基金经理”即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2）本公告所述“基金”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得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管产品。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创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11月11日起参加华创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519024 C类：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8042 C类：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519051 C类：00197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519137 C类：01710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519505 B类：519506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0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5277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584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012843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创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华创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创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创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创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创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华创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创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华创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创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创证券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hc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0-2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99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0-2年政金债指数A	广发中债0-2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929	0199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7日起，广发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